

本学位点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文件

目 录

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 1
2. 《浙江大学医药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 21
3. 《浙江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 37

浙大发研〔2020〕45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 申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0年10月22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科、学部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成果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

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

（二）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第六条 各学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所属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以下简称具体规定）；

各学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体现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并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予以区别。

第七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报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自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之日起执行。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在学部网站进行公布。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九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

（三）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四）开题报告通过者，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五）普通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直接攻博生应于入学后2.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的1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未

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学院（系）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

（六）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2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

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

（二）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2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1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预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至预答辩（预审）专家；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

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十二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的审核工作，应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学院（系）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学部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四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院（系）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各学院（系）制订的实施细则经所属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学院（系）组织专家

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各学院（系）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五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系）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各学院（系）可根据学位论文评阅的申请规模适当调整间隔天数。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至少 2 份、硕士学位论文至少 1 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二)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 (三) 先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四)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者。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规则如下：

（一）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良好）”，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二）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之一；

（三）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2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部、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自定。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系)、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

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各学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所属各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学术观点分歧申请细则。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于答辩前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评阅意见与学院（系）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具有同等效力，作为该学位论文是否进入答辩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需由学院（系）负责从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三十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信息，

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者，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系）应约谈 2 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帮助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差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三十二条 学院（系）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学位论文评阅送审机制，将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作为本单位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质量较高的学院（系）可自行制定符合本学科特色的论文评价指标和评审办法，报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对未参加双盲隐名评阅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评估论文质量，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四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聘请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系）统一办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系）可由学术学位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系）面向全院所有此类情况研究生统一组织：

-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 1-2 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 3-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论文以外，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研究生院将协同学部、学院（系）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四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

第四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

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四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六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七条 学院（系）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八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经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九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要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五十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

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五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六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学部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院（系）。

第五十九条 学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申请人导师不参加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系）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六十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院（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3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各学部、学科、学院（系）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系）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办法》（浙大发研〔2014〕104号）、《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2009年6月修订）》（浙大发研〔2009〕10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医药学部文件

浙大医药学部发〔2021〕1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医药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办，各附属医院：

为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等文件精神，经医药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现将《浙江大学医药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药学部
2021年11月12日

浙江大学医药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科教融合、学科育人的创新活力，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及医药学部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医药学部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及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评价研究生独立完成创新性成果并申请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高水平学术论文是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的主要呈现形式，鼓励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在导师指导下，遵照学术规范和研究伦理发表或共同发表学术论文；同时其它能体现学术学位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独立承担专业工作能力的创新性或实践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著作、发明专利，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并以学位论文形式呈现均可作为重要的评价认定依据。所有创新成果原则上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所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浙江大学）。

第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细则并结合各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学术学位的创新性成果须体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前沿探索的能力；专业学位的创新性成果须体现承担专业工作的扎实的实践技能，并对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予以区别，其中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重点考察理论知识的系统性、开展科学研究或实践的独立性。

第六条 各学科学位点（或学科方向）根据所属学科特点和实际成立相应的学科（或学科方向）研究生培养委员会或相应工作组（以下称学科委员会），对进入毕业与学位申请阶段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创新性成果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认定，向所在学院上报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的研究生名单和学位申请处理建议。学科委员会组成人员采取任期

制，人员相对固定，由一定比例的跨学科专家组成，各学院或学科系结合学科学位点实际情况制订学科委员会运行规则等规范性制度。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前，必须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及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并经导师确认和学科委员会审定，其中，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可结合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开展。

第八条 鼓励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将导师组成员名单报各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名单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硕士研究生导师组名单由各学院备案方为有效。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九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研究伦理等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条 各学院应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学科委员会负责审核学位论文质量和创新性成果水平是否达到所在学科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等。

第十一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科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学科关于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报所在学院备案。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学科委员会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学科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三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组织进行。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规则如下：

（一）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二）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之一；

（三）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 2 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如有 1 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递交所属学科委员会评定，通过后提交所在学院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条 各院系及临床医学院、各学科、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科委员会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 周内组织初步审定，之后将审定结果报所在学科学位委员会最终裁定。如最终裁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细则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收到评阅结果之日起至少 3 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递交所属学科委员会评定，通过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应会同学位点负责人约谈 2 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帮助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差的研究生导师和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差的学科，各学院可进行追责。具体追责措施参照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及招生名额分配方案等相关文件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五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导师或学科聘请，各学院应指定相关部门审核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根据情况另外组织答辩，公开进行：

-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 1-2 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且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 3-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且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论文以外，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研究生院将协同学部、学院（系）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三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

第三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

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三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六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三十七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三十九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委员会审定、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要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十一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三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硕士研究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四十六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七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

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科委员会。

第五十条 学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学位点选聘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申请人导师不参加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各学院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十一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各学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3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各学院可依照本细则制定相应院系实施办法或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

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各学院要做好整理归档。

第五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未尽事宜请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医药学部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双一流”建设要求，充分发挥科教融合、学科育人的创新活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药学院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方向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及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评价研究生独立完成创新性成果并申请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高水平学术论文是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的主要呈现形式，学院各学科方向鼓励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在导师指导下，遵照学术规范和研究伦理发表或共同发表学术论文。同时其它能体现学术学位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独立承担专业工作能力的创新性或实践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著作、发明专利，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均可作为重要的评价认定依据。原则上，所有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五条 由各学科方向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见附件）。学术学位的创新性成果须体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前沿探索的能力；专业学位的创新性成果须体现承担专业工作的扎实的实践技能，并对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予以区别，其中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重点考察理论知识的系统性、开展科学研究或实践的独立性。

第六条 各学科方向成立相应的“研究生培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进入毕业与学位申请阶段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创新性成果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认定，向学院上报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的研究生名单和学位申请处理建议。委员会组成人员采取任期制，人员相对固定，原则上由学科方向负责人担任主任，由一定比例的跨学科专家组成。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前，必须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及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并经导师确认和委员会审定，具体要求参照《药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的实施细则（试行）》。其中，博士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可结合博士生中期考核开展。

第八条 鼓励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将导师组成员名单报药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博士导师组名单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硕士生导师组名单由学院备案方为有效。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九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研究伦理等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方向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条 药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委员会负责审核学位论文质量和创新性成果水平是否达到所在学科方向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等。

第十一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科方向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本方向关于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报学院备案。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委员会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学科方向应于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三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药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四条 关于学位论文评阅人要求及评阅结果判定规则具体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第五章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后才可提交重新评阅。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六条 各学科方向、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同时需满足其他评阅结果至少2A1B或1A3B（博士）、1A（硕士）及以上，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药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收到评阅结果之日起至少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递交所属学科方向委员会评定，通过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十八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十九条 药学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应会同相关方向委员会主任约谈2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帮助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条 学院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差的研究生导师，将暂停其招生资格、扣减其招生名额。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作为学院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指标配置的参考依据，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导师或学科方向聘请，药学院研究生教学部门审核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科方向统一组织，公开进行：

-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

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 1-2 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 3-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六条 关于学位论文答辩的其他要求具体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第六章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情况良好，但尚未达到所在学科方向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所在学科方向委员会同意，学位论文可申请特批送审。答辩通过者，可以向学院申请毕业，评阅结果博士达到“3A2B”及以上且无“C”，硕士达到“2A1B”及以上，则与达到相关学科方向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人员一样，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学位。

第七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九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由委员会对申请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术水平进行综合审定。关于提前答辩申请的具体流程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第八章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整理后分别归档。

第三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未尽事宜请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药学院负责解释。

药学院

2021年8月24日